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037202200231
合同编号:	HPPG-2022-17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鄂衡平评报字[2022]第216号
报告名称: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19,920,195.48元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焱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057 胡海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56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鄂衡平评报字[2022]第 216 号

(全一册)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8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10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1
二、评估目的 .....	4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4
四、价值类型 .....	48
五、评估基准日 .....	48
六、评估依据 .....	48
七、评估方法 .....	5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57
九、评估假设 .....	61
十、评估结论 .....	6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6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6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67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68

## 第一部分、声明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财务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鄂衡平评报字[2022]第 216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范围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 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9,109,317.50 元，负债为 12,009,967.43 元，净资产为 117,099,350.0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47,746,956.80 元，增值 18,637,639.30 元，增值率 14.44%；总负债评估值 12,009,967.43 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36,989.37 元，增值 18,637,639.30 元，增值率 15.92%。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46.65	5,372.07	325.42	6.45
2	非流动资产	7,864.29	9,402.62	1,538.33	19.5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289.49	7,254.88	965.39	15.35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532.65	772.17	239.52	44.97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943.53	1,276.95	333.42	35.3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9.93	9.9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9	88.6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b>12,910.94</b>	<b>14,774.69</b>	<b>1,863.75</b>	<b>14.44</b>
21	流动负债	1,201.00	1,201.0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b>1,201.00</b>	<b>1,201.00</b>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11,709.94</b>	<b>13,573.69</b>	<b>1,863.75</b>	<b>15.92</b>

###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12,910.94 万元，负债总额 1,201.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1,709.9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92.02 万元，评估增值 10,282.08 万元，增值率 87.81%。

### 2.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1,992.02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3.6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 8,418.32 万元，差异率 62.0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3. 评估结果的分析选择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商誉）。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及客户资源，商誉价值是必然存在的。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故评估师最终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92.02 万元，评估增值 10,282.08 万元，增值率 87.81%。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

####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摘自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 37 号》，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900.00	400.00	75%
2	李继珍	300.00	300.00	25%
合计		1,200.00	700.00	100%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中均不含增值税，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中 10G 示波器、25G 示波器及多通道光功率计等 27 项设备、19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由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入，依据《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九月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恒发专审字[2022]第 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将上述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入的 19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相关证书产权人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专利技术证书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32 项专利技术为表外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对 32 项表外专利进行评估，收益由企业根据专利对应相关产品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本次评估，应交税费依据评估准则进行评估，后期被评估单位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可能会对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清算稽查，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8. 评估结论第根据上述原则、依据、方法、假设、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9.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各自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本评估报告所述目的下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状况予以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11.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评估结论是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3.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鄂衡平评报字[2022]第 216 号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 1：**

企业名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63019F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熊文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 2：**

企业名称：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6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88LF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通信用光电器件、模块、子系统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情况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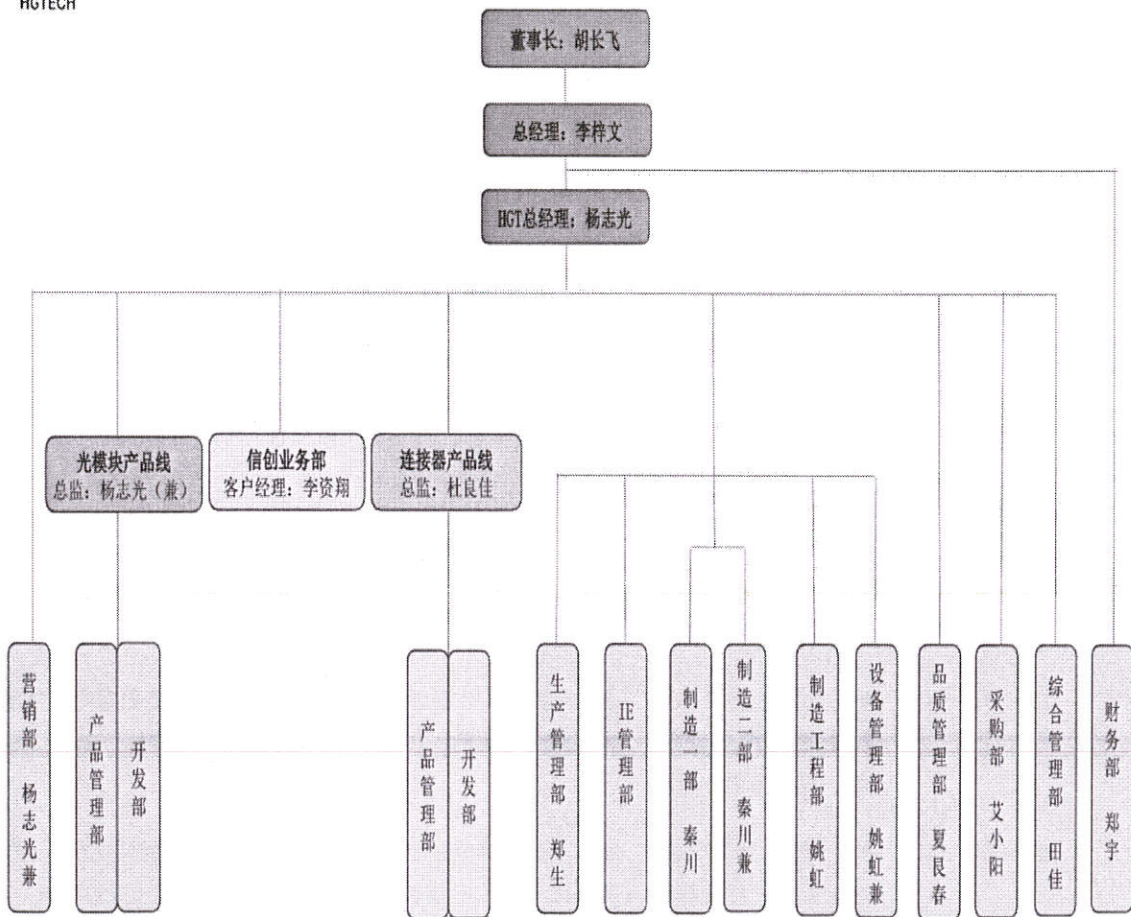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2-07-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方婧(监事) 杨志光(董事兼总经理) 罗久红(董事) 胡长飞(董事长)	方婧(董事) 杨志光(董事) 罗久红(监事) 胡长飞(董事长) 李梓文(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胡利军(董事) 【新增】
2	2022-07-14	财务负责人	赵新钢	郑宇
3	2022-07-14	章程备案	-	-
4	2022-07-14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黄冈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5	2022-04-06	章程备案	-	-
6	2022-04-0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	10000.000000
7	2022-04-06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名称: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比例: 100%	名称: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比例: 100%
8	2020-09-2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志光(董事兼总经理) 罗久红(监事) 胡长飞(董事) 熊文(董事长) 【退出】	杨志光(董事兼总经理) 罗久红(董事) 胡长飞(董事长) 方婧(监事) 【新增】
9	2020-09-2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熊文 【退出】	胡长飞 【新增】
10	2018-05-18	联络员备案	周诚 【退出】	吴姣 【新增】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1	2018-05-1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志光 熊文 罗久红 张昱 【退出】 王威 【退出】	杨志光 熊文 罗久红 胡长飞 【新增】
12	2018-05-18	章程备案		
13	2017-06-1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昱 熊文 罗久红 刘焯 【退出】 周忠华 【退出】	张昱 熊文 罗久红 杨志光 【新增】 王威 【新增】

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 2022年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 2. 财务状况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9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
------	-------	--------	--------	--------	---------

营业收入	1,764.54	2,032.51	2,155.12	3,306.50	2,472.73
营业成本	2,054.90	2,282.64	1,771.88	2,497.78	2,040.21
利润总额	-496.59	-697.71	-2.23	-18.34	-62.97
净利润	-489.47	-658.38	9.52	10.45	-60.00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
总资产	2,483.16	2,915.08	3,182.92	4,831.35	12,910.94
总负债	2,984.75	4,060.85	4,319.17	5,957.15	1,201.00
股东全部权益	-501.59	-1,145.77	-1,136.24	-1,125.80	11,709.94

2018-2021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865号》、《众环审字(2021)0101683号》、《众环审字(2022)0110001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摘自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37号》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流动资产合计50,466,462.42元,非流动资产合计78,642,855.08元,资产合计129,109,317.50元,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62,894,861.17元,固定资产5,326,491.01元,无形资产9,435,294.83元,长期待摊费用99,319.52元,递延所得税资产886,888.55元,上述资产中10G示波器、25G示波器及多通道光功率计等27项设备、19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由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转入。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被评估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13%,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税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企业所得税率25%。

### (三) 被评估单位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881461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华中科技大学华工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08日至2029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器件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 1.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情况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08日，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被评估单位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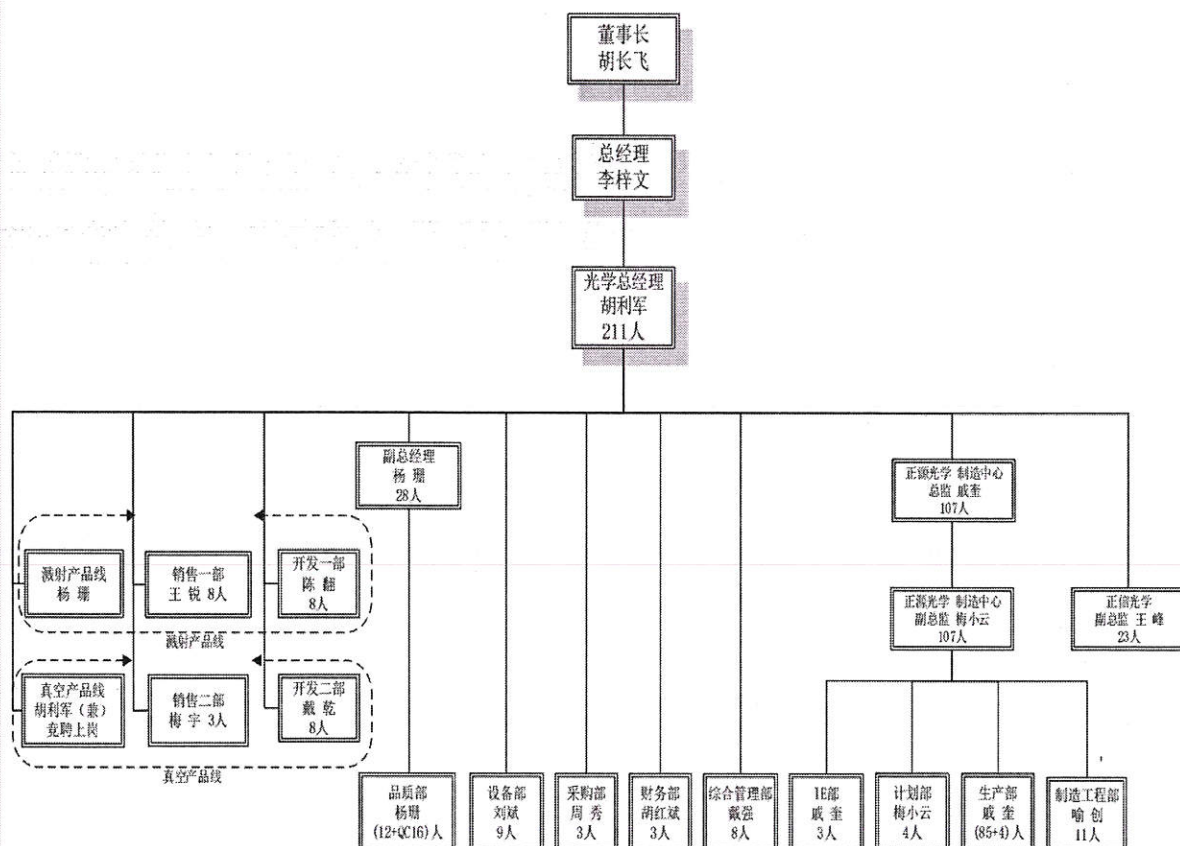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2-04-06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名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比例：100%【退出】	名称：黄冈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比例：100%【新增】
2	2022-04-06	章程备案	-	-
3	2020-12-1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名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比例：100%	名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比例：100%
4	2020-12-17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700	5000.000000
5	2020-12-17	章程备案	-	-
6	2020-06-0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红玲【退出】	胡长飞【新增】
7	2020-06-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胡利军(董事)/(总经理) 胡长飞(董事) 董媛(监事) 王红玲(董事长)【退出】	胡利军(董事)/(总经理) 胡长飞(董事长) 董媛(监事) 靖国安(董事)【新增】
8	2019-08-1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熊文【退出】	王红玲【新增】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9	2019-08-1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红玲(董事兼总经理) 胡利军(董事) 熊文(董事长) 【退出】 胡红斌(监事) 【退出】	王红玲(董事长) 胡利军(董事) / (总经理) 胡长飞(董事) 【新增】 董媛(监事) 【新增】
10	2019-04-0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熊文(董事长) 王红玲(董事兼总经理) 胡红斌(监事) 刘霞(董事) 【退出】	熊文(董事长) 王红玲(董事兼总经理) 胡红斌(监事) 胡利军(董事) 【新增】
11	2018-08-0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霞(董事) 熊文(董事长) 王红玲(董事兼总经理) 涂纪文(监事) 【退出】	刘霞(董事) 熊文(董事长) 王红玲(董事兼总经理) 胡红斌(监事) 【新增】

被评估单位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 2. 财务状况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9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
营业收入	4,845.87	4,001.97	5,084.64	7,602.63	4,969.44
营业成本	4,011.49	3,348.78	3,907.20	5,829.48	3,932.48
利润总额	-57.34	-136.41	363.75	420.76	165.56
净利润	-77.15	-120.44	330.98	307.27	164.73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
总资产	5,888.79	5,953.05	7,890.92	12,339.13	13,449.54
总负债	2,543.71	2,728.41	2,035.30	6,176.25	7,121.92
股东全部权益	3,345.08	3,224.64	5,855.62	6,162.88	6,327.62

2018-2021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867号、众环审字[2021]0101692号、众环审字（2022）0110000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摘自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39号》专项审计报告。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被评估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13%，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税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企业所得税率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1415，有效期3年，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15%。

#### （四）被评估单位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孙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HA30H7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三路激光主楼103

法定代表人：胡利军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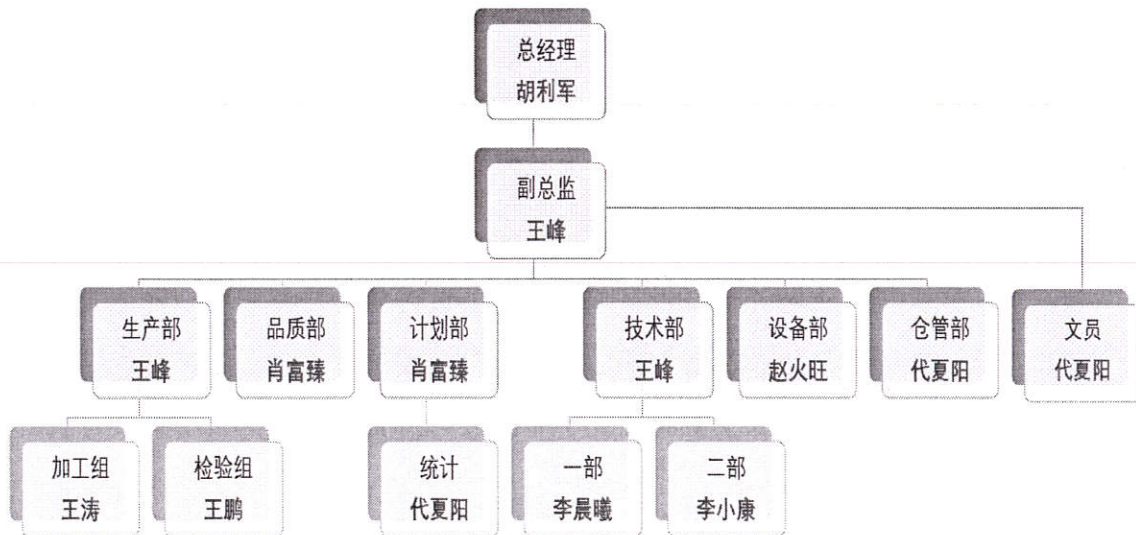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 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情况

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09日，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被评估单位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900.00	400.00	75%
2	李继珍	300.00	300.00	25%
合计		1,200.00	700.00	100%

被评估单位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 2. 财务状况

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9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
营业收入	114.38
营业成本	234.91
利润总额	-120.58
净利润	-120.58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
总资产	693.10
总负债	113.68
股东全部权益	579.42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摘自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 38 号》专项审计报告。

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被评估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企业所得税率 25%。

被评估单位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评估单位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

#### （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在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地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

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6. 金融资产减值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则按出票人的信用优质程度分级，视同应收账款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优质客户	<p>A、企业客户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户所在细分行业排名前十之内；</li> <li>2、客户近三年年均收入大于 10 亿元；</li> <li>3、与我公司交易历史大于 3 年，且未出现过违约行为。</li> </ol> <p>B、非企业客户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或地方政府（县级及以上）；</li> <li>2、中央或地方行政、司法机构（县级及以上）；</li> <li>3、采购纳入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的公办组织或机构。</li> </ol>
组合 2：风险客户	<p>客户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户拖欠我公司款项造成应收账款逾期，且逾期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li> </ol>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2、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大于其最近一个年度与我公司交易总额的 15%。
组合 3: 集团内公司款项	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需穿透至最终客户, 按最终客户的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集团内公司进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普通客户	未纳入以上三类的其他客户

### ③ 其他应收款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和备用金	本组合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出口退税、公司员工因经营需要暂时借支款项。
组合 2: 集团内公司款项	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往来款
组合 3: 其他欠款	未纳入以上两类的其他应收款项

## 7.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 8.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9. 合同资产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但不属于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 10.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40	5	2.375-19.00
机器设备	5-15	3-5	6.33-19.40
运输工具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3-10	3-5	9.5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车间装修改造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的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

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

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

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7. 职工薪酬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职工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 收入

收入，是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

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①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双方核对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和

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②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公司产品经向海关申报后，取得出门报关单申报联和提单。货物报关离开口岸当日，海关打印出门报关单及出口退税联，公司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合同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销售收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2）提供劳务收入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因在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19. 合同成本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但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即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 23. 税项

###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②、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列式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25%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15%
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 ③、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1415，有效期3年，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15%。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37号》，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29,109,317.50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50,466,462.42元、非流动资产合计78,642,855.08元；流动负债合计12,009,967.43元，负债总计12,009,967.43元，净资产117,099,350.07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0,466,462.42
2	货币资金	7,644,644.1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应收票据	-
5	应收账款	22,974,873.01
6	预付款项	556,431.34
7	应收利息	-
8	应收股利	-
9	其他应收款	9,431,268.14
10	存货	9,859,025.83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
<b>13</b>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642,855.08</b>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长期应收款	-
17	长期股权投资	62,894,861.17
18	投资性房地产	-
19	固定资产	5,326,491.01
20	在建工程	-
21	工程物资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油气资产	-
25	无形资产	9,435,294.83
26	开发支出	-
27	商誉	-
28	长期待摊费用	99,319.52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888.55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31</b>	<b>三、资产总计</b>	<b>129,109,317.50</b>
<b>32</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9,967.43</b>
33	短期借款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5	应付票据	3,941,218.00
36	应付账款	7,967,669.35
37	预收款项	-
38	应付职工薪酬	131,430.36
39	应交税费	-393,074.62
40	应付利息	-
41	应付股利	-
42	其他应付款	299,269.11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	其他流动负债	63,455.23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长期借款	-
47	应付债券	-
48	长期应付款	-
49	专项应付款	-
50	预计负债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	六、负债总计	12,009,967.43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099,350.07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摘自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37号》。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1、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物资产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 (1) 存货情况：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账面净值 9,859,025.83 元，依据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货清查评估明细表，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3,259,723.41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7,513,303.15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505,942.37
4	在用周转材料	24,332.94
	减：存货跌价准备	3,444,276.04
	合计	9,859,025.83

本次评估所涉原材料共 1155 项，主要为陶瓷插芯（SC 型）SC/APC 大倒角、非标陶瓷插芯 1.4x3.0mm 等；产成品（库存商品）共 501 项，主要为 400mW 带 974 光栅 980nm Pump 激光器及 980nm Pump 激光器（组件）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共 2394 项，主要为非标尾纤 SC/PC312mm 凹陷量 2.49 成品委外、2.5G 4pin 1550nmDFB 激光器（样品）等；在用周转材料共 12 项，主要为固化炉、11.7° ±0.3 非标研磨夹具等。

####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评估单位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 (4) 固定资产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1) 房屋建筑物共 6 项，主要是黄冈项目装饰安装工程、无源器件厂房净化改造等，均为租赁厂房改造或装修费用，发生日期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机器设备 1478 项：主要是示波器、超快速冷热冲击试验机及多芯光纤端面检测仪等，购置于 2010 年至 2022 年，其中 10G 示波器、25G 示波器及多通道光功率计等 27 项设备由华工正源转入，截止评估基准日，转入设备设备位于武汉华工正源厂区内，其余设备在黄冈厂区，设备维修保养较好，能正常生产使用。

3) 电子设备共 118 项：主要包括空调、电脑和电子工作台等，购置于 2016 年至 2022 年。

####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解决超长距离传输用光模块研发及 100G QSFP+ SR4 研发两个研发项目，由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入，所涉及专利及专有技术共 19 项，账面价值为合计 9,435,294.83 元，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证书产权人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专利技术证书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和数量

本次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子公司高理光学申报的下 32 项专利技术。

#### 4、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抵押权利情况说明

无。

####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 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 与委托人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行为依据

1.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

务会议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 14 号)；

1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76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备案价；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4. 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5. 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

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

####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①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的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调整。

##### ② 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 ③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

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④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 ⑤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及在用周转材料。

#####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陶瓷插芯（SC 型）SC/APC 大倒角、非标陶瓷插芯 1.4x3.0mm 等生产原料。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原材料中的不良品，因审计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估对原材料中的不良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②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非标尾纤 SC/PC312mm 凹陷量 2.49 成品委外、2.5G 4pin 1550nmDFB 激光器（样品）等半成品。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③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以不含税



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 ④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固化炉、11.7° ±0.3非标研磨夹具等。评估人员将周转材料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同时抽查明细账与仓库台账、卡片记录检查是否相符，本次评估以周转材料的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公司的财务资料，了解其他流动资产为应付职工薪酬负数调整，并与账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账实核对相符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属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

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东全部权益投资，采取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其资产和负债。通过对被投资企业的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净资产数额，再根据投资方应占的份额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考虑控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响。

### 3. 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

#### ① 房屋建筑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6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厂房改造或装修费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② 机器设备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各项贬值率，计算出成新率，然后以全部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设备的运杂费率为零，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重置全价。

③前期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④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

⑤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 B、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根据综合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以年限法和观察鉴定法及不同的权重计算合理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i1+观察鉴定成新率×i2

观察鉴定成新率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组成部分进行勘察测定，打分确定技术测定成新率。

## C、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③ 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

####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组装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分别为被评估企业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解决超长距离传输用光模块研发和 100G QSFP+ SR4 研发两项专利技术。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专利技术，由于该专利权同时对公司生产利润发挥作用，故对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按资产组合形式采用收益法评估。利用收益法进行技术组合的评估涉及三个要素：预期收益额、折现率和受益年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利润×利润分成率；

## 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根据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其会计账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查阅了相关合同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针对本次评估，对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 2F 洁净车间装修及连接器车间装修费用，并根据其经济适用年限采用年限法确定其后续分摊率，据以计算其评估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次评估，若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因素消失，那么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若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因素尚未消失，那么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 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

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收益法

###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咨询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资产清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将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基本评估思路

（1）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2）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单独估算市场价值。

（3）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模型

#### （1）评估模型

$$E = P + Q + \sum C_i$$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P：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权益价值；

Q：评估对象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2) 参数的选择

###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 ② 折现率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③ 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即收益期为永续期。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 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 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7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 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7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第二个阶段为 2028 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 ④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经评估人员分析，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保证金及备用金为非经营性资产。

经评估人员分析，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评估值确认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

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



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2.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3.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4.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假设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5. 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 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9,109,317.50 元,负债为 12,009,967.43 元,净资产为 117,099,350.0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47,746,956.80 元,增值 18,637,639.30 元,增值率 14.44%;总负债评估值 12,009,967.43 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36,989.37 元,增值 18,637,639.30 元,增值率 15.92%。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46.65	5,372.07	325.42	6.45
2 非流动资产	7,864.29	9,402.62	1,538.33	19.5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289.49	7,254.88	965.39	15.35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532.65	772.17	239.52	44.97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943.53	1,276.95	333.42	35.3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9.93	9.9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9	88.6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b>资产总计</b>	<b>12,910.94</b>	<b>14,774.69</b>	<b>1,863.75</b>	<b>14.44</b>
21	流动负债	1,201.00	1,201.0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b>负债合计</b>	<b>1,201.00</b>	<b>1,201.00</b>	<b>-</b>	<b>-</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709.94</b>	<b>13,573.69</b>	<b>1,863.75</b>	<b>15.92</b>

###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12,910.94 万元，负债总额 1,201.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1,709.9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92.02 万元，评估增值 10,282.08 万元，增值率 87.81%。

### 2.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1,992.02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3.6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 8,418.32 万元，差异率 62.0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3. 评估结果的分析选择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商誉）。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及客户资源，商誉价值是必然存在的。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故评估师最终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92.02 万元，评估增值 10,282.08 万元，增值率 87.81%。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摘自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发专审字[2022]第 37 号》，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900.00	400.00	75%
2	李继珍	300.00	300.00	25%
合计		1,200.00	700.00	100%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中均不含增值税，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中 10G 示波器、25G 示波器及多通道光功率计等 27 项设备、19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由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入，依据《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九月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恒发专审字[2022]第 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将上述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入的 19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相关证书产权人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专利技术证书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32 项专利技术为表外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对 32 项表外专利进行评估，收益由企业根据专利对应相关产品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本次评估，应交税费依据评估准则进行评估，后期被评估单位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可能会对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武汉正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清算稽查，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8. 评估结论第根据上述原则、依据、方法、假设、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9.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各自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本评估报告所述目的下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状况予以必要的关注，但不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11.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评估结论是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3.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 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签章):



资产评估师 (签章):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报告专用章

##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主要权证资料文件等；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评估明细表；

